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藝瀚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
93號、第17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藝瀚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藝瀚於民國113年6月23日7時12分許，持非屬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所管制刀械之武士刀1把（下稱本案武士刀，所
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臺北市
○○區○○○路00號前，欲搭乘排班計程車，而為下列犯
行：

（一）張藝瀚開啟由詹祥振駕駛、在場排班之第2台車牌號碼000-0
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A）後座車門入內，遭詹
祥振以其持有本案武士刀而婉拒搭乘，心生不滿，竟基於傷
害人身體、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本案武士刀往詹祥振所
在之左前方刺1下，先刺破詹祥振所有之酒精瓶1個，再刺到
詹祥振下背部，致詹祥振受有下背部擦傷1cmX0.5cm之傷
害，且前開酒精瓶亦因此損壞，足生損害於詹祥振。

（二）張藝瀚遭詹祥振拒載並下車後，旋持本案武士刀朝由陳阿成
駕駛、在場排班之第1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下稱本案計程車B）前進，陳阿成見狀立即上車並鎖上車

01 門，張藝瀚發現無法開啟本案計程車B車門，另行基於恐嚇
02 危害安全之犯意，持本案武士刀朝本案計程車B車廂鈹金刺1
03 下，後見陳阿成欲駕車駛離，復接續持本案武士刀朝本案計
04 程車B右後側車門鈹金丟擲，鈹金因而凹陷損壞（毀損部
05 分，未據告訴），以此等足以表示欲加害陳阿成之生命、身
06 體、財產安全之行為，使陳阿成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7 全。

08 (三)張藝瀚再回頭朝本案計程車A前進，見詹祥振欲駕車駛離，
09 竟另萌生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本案武士刀朝本案計程車
10 A右側鈹金丟擲，致該車A右側鈹金凹陷損壞，足生損害於詹
11 祥振。嗣詹祥振報警後，員警於同日7時20分許，在臺北市
12 ○○區○○○路00○0號前，以現行犯逮捕張藝瀚，並扣得
13 本案武士刀，始悉上情。

14 (四)張藝瀚因前開所為，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恐嚇危害安
15 全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向本院聲請羈
16 押獲准，嗣士林地檢署法警將張藝瀚帶回該署等待送法務部
17 ○○○○○○羈押，而暫將之拘禁在臺北市○○區○○
18 路000號士林地檢署第八拘留室內，張藝瀚因無法交保，心
19 生不滿，竟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3日
20 18時21分許，在上開拘留室內，舉起士林地檢署所有之垃圾
21 桶1個朝牆壁丟擲、持保溫水桶朝前開垃圾桶丟擲及多次踩
22 踏前開垃圾桶，復高舉士林地檢署所有之鐵架櫃1個朝地板
23 丟擲，致前開垃圾桶破裂及鐵架櫃凹陷損壞，後經士林地檢
24 署法警將其改拘禁在同署第二拘留室內，張藝瀚乃承前犯
25 意，接續以雙手用力翻起士林地檢署所有之藍色塑膠長椅1
26 張，讓前開塑膠長椅重落地，致前開塑膠長椅椅腳斷裂損
27 壞，足生損害於士林地檢署。

28 二、案經詹祥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及士林地檢
29 署告訴後由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2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03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4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
06 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07 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08 亦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藝瀚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1 諱（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993號卷《下稱偵卷二》第
12 195頁至第199頁、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9頁），核與證人即
13 告訴人詹祥振、證人即被害人陳阿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4 情節相符（偵卷二第29頁至第31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16
15 1頁至第163頁、第169頁至第173頁），並有士林地檢署法警
16 113年6月23日職務報告暨附拘留室垃圾桶、鐵架櫃、藍色塑
17 膠長椅毀損照片、士林地檢署員工購置/修繕申請書暨報價
18 單、士林地檢署拘留室監視器光碟暨截圖、臺北市立聯合醫
19 院陽明院區113年6月23日驗傷診斷證明書、本案計程車A毀
20 損照片、酒精瓶毀損照片、本案計程車B毀損照片、臺北市
21 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武士
22 刀照片、本案計程車A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暨光碟、路口監
23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光碟等存卷可稽（士林地檢署113年度
24 他字第2901號卷第3頁至第21頁、第27頁至第28頁、存放
25 袋、113年度偵字第17057號卷第5頁至第13頁、偵卷二第33
26 頁至第34頁、第35頁、第39頁、第43頁、第53頁至第57頁、
27 第63頁至第65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71頁至第73頁、存放
28 袋），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
29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3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1 傷害、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恐嚇的危險行
02 為，應為傷害的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二
03 罪，係於密接時空環境下，以前開同次暴力行為，同時傷害
04 告訴人詹祥振，並因此致上開酒精瓶毀損而不堪使用，係以
05 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6 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08 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先後以前開方式恐嚇被害人陳阿成，時
09 間密接、地點同一，顯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應屬接續犯而
10 僅論以一罪。

11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
12 他人物品罪。被告恐嚇的危險行為，應為毀損的實害行為所
13 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認被告係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刑法
14 第305條之恐嚇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5 段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依上說明，尚有未
16 洽，附此敘明。

17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
18 他人物品罪。被告係基於單一毀損士林地檢署拘留室內物品
19 犯意，接續毀損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物品，乃以一個
20 犯罪之意思所為數個動作，應論以接續犯。

21 (五)被告所犯四罪，犯意各別，侵害不同法益，應分論併罰。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圖克制言行、尊重他
23 人，持刀刺向告訴人詹祥振，使之受有前開傷害，並以丟擲
24 本案武士刀恐嚇被害人陳阿成，復造成告訴人詹祥振、士林
25 地檢署所有前開物品受損，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26 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詹祥振、被害人陳阿成、士林地檢署
27 商談和解賠償事宜，參酌告訴人詹祥振、被害人陳阿成到庭
28 表示意見(本院卷第131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
29 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30 未婚無子女、業工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0頁)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如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於本案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
02 同一人，且侵害法益亦有不同，然均係於同一日為之，如以
03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
04 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
05 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
06 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
07 所犯各罪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扣案之本案武士刀，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事實一（一）至
10 （三）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1 沒收。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卓采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一編號	主文
1	(一)	張藝瀚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張藝瀚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三)	張藝瀚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四)	張藝瀚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